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更換董事及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張炳良教授自2012年7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該局」）局長，因而從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12年7月1日起，張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2) 由於鄭汝樺女士自2012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該局局長，由該日起，她亦不再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和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3) 由於邱誠武先生自2012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該局副局長，由該日起，他亦不再是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 (4) 由於鄭美施女士自2012年7月4日起不再擔任該局副秘書長（運輸），由該日起，她亦不再是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 (5) 自2012年6月19日起，曾愛蓮女士（其自該日起兼任原先由朱曼鈴女士擔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 (6) 自2012年6月19日起，朱曼鈴女士（其自該日起離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不再為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

#### 張炳良教授

本公司宣佈張炳良教授自2012年7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該局局長，因而從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12年7月1日起，張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該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並且委任了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該局副局長及該局副秘書長（運輸）為其替任董事。

張教授（現年59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該局局長將會每年收取本公司30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張教授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亞斯頓大學科學碩士（公共管理）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哲學博士（政府研究）學位。

在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前，張教授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暨屬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主席、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他至2012年6月亦為香港教育學院校長暨公共行政學講座教授。在2008年之前，他為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以及於1995年至1997年曾任立法局議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該局局長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張教授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張教授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張教授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張教授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鄭汝樺女士

本公司宣佈由於鄭汝樺女士自2012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該局局長，由該日起，她亦不再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和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就鄭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邱誠武先生

本公司宣佈由於邱誠武先生自2012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該局副局長，由該日起，他亦不再是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就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鄭美施女士

本公司宣佈由於鄭美施女士自2012年7月4日起不再擔任該局副秘書長（運輸），由該日起，她亦不再是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就鄭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曾愛蓮女士

本公司宣佈自2012年6月19日起，曾愛蓮女士（其自該日起兼任原先由朱曼鈴女士擔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曾女士同時在政府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投資)之職位。

曾女士（現年41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曾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曾女士現時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曾女士於1992年加入政府成為政務主任，曾在多個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曾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投資)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曾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曾女士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曾女士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曾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朱曼鈴女士

本公司同時宣佈自2012年6月19日起，朱曼鈴女士（其自該日起離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不再為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就朱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2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陳富強、周大滄、金澤培、梁國權、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